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1) 重選董事、
(2) 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會議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會議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回購合計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合併及修改)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釋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姓名不時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312室

敬啟者：

(1) 重選董事、
(2) 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 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 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08(A)條，於每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章程條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田其祥先生、劉象剛先生及花強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田其祥先生、劉象剛先生及花強教授連任。田其祥先生、劉象剛先生及花強教授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花強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評估其擔任最近職位之獨立性後，認為彼仍符合獨立身份。此外，董事會亦相信，彼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務。因此，董事會建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A)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上限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B)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上限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C) 擴大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鑑於上文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即將屆滿，以下普通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相應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95,892,043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 (1) 倘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假設一般授權並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最多不超過1,199,178,408股股份；及
- (2) 倘就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假設回購授權並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不超過599,589,204股股份。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重選董事；及
- (b) 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合資格並原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田其祥先生，54歲，董事會主席，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部署。他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目標的規劃並確保這些目標會由董事會相應執行。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金玉米」）董事會的主席，彼亦曾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止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止期間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壽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董事。

田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山東省水利機電學校完成電力排灌專業課程，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專業文憑。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怡興」）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54.58%之權益，其亦為怡興之董事。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田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48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5%。田先生之年薪及花紅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象剛先生

劉象剛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八年加盟金玉米出任工廠主管，並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出任金玉米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他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開發及玉米澱粉的生產。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併入山東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山東大學經濟學院頒發產業經濟學研究生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劉先生獲取高級工程師的資格。劉先生是中國澱粉工業協會玉米澱粉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劉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41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5%。劉先生之年薪及花紅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花強教授**

花強教授，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花教授自二零八年起一直出任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工程學院生物反應器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彼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取得浙江大學化工系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工程），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日本九州工業大學信息工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先端生命科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生物工程系博士後學者，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美國 Sanford Burnham Prebys Medical Discovery Institute（前稱「Burnham Institute for Medical Research」）醫藥科學研究員。

花強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雙方每年於屆滿時自動更新一年任期。根據委任函件，花強教授每年可獲人民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花強教授預計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花強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回購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 5,995,892,043 股已發行股份。

待就授出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回購授權並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亦概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 599,589,204 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此項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4.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之回購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章程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回購時超逾所回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利潤或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章程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本水平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而僅於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80	0.247
五月	0.270	0.219
六月	0.227	0.201
七月	0.255	0.204
八月	0.250	0.223
九月	0.365	0.237
十月	0.350	0.300
十一月	0.310	0.260
十二月	0.325	0.26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50	0.300
二月	0.325	0.265
三月	0.340	0.2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9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回購。

8. 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倘回購授權全面 行使之持股量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05,385,194 (L)	61.79%	68.66%
田其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05,385,194 (L) (附註2)	61.79%	68.66%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VICGL」)	實益擁有人 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	292,000,000 (L) 99,000,000 (L)	6.52% (附註3及4)	7.24%
王瑞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000,000 (L)	6.52% (附註3)	7.24%

附註：

- (1) 「L」表示持有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由田其祥先生擁有約54.58%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其祥先生被視為於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VICGL及王瑞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提交之法團及個人大股東通知，彼等透過持有若干非上市現金結算權益衍生工具而擁有145,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而王瑞雲全資持有VICG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瑞雲被視為於VICG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VICGL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VICGL與另一名法團股東金石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持有99,000,000股股份之好倉。
- (5) 持股量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5,995,892,043股計算。
- (6) 持股量百分比乃根據於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後已發行5,396,302,83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5,995,892,043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95,892,043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i)怡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田其祥先生，以及(ii)VICGL及王瑞雲之持股量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66%及7.24%。該增加並不會引致以上主要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公眾之持股量百分比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不會引致須履行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會議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ii) 代息股份或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其他不時生效之有關規例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第5(1)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合併及修改）公司法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5(2)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 (3)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1)及5(2)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2)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3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於通過本通告上文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